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1年度訴字第292號

原　　告　愛麗康診所即江明吉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　律師
複 代理 人　林庭誼　律師
被　　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署長）
訴訟代理人　張曉雲

　　鄭凱威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原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訴訟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之裁判，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緣被告接獲檢舉原告之負責醫師江明吉利用原告等多家診所虛報費用，暨陳慧明藥師從未至原告上班調劑，原告卻以其名義申報藥費及藥事服務費，因原告前已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下稱桃園市調處）同步偵辦中，被告遂函請桃園市調處提供9位保險對象之調查筆錄，並訪問另外2位保險對象、原告之負責醫師江明吉及藥師陳慧明，發現原告涉有保險對象自費醫美卻虛報健保疾病就醫費用、未執行切開排膿處置卻虛報

切開排膿處置費用、租借藥師牌照並虛報藥事服務費用等違規情事，虛報醫療費用共計5萬9,912點（3年裁處權時效內）；另保險對象黃媛馨係感冒就醫，原告卻申報蕁麻疹就醫之醫療費用計802點。被告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第1項、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規定，以民國109年11月23日健保查字第1090044501號函（下稱原處分1）核定原告自110年2月1日至4月30日停止健保特約3個月，負責醫師江明吉於停止特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被告另以110年1月4日健保桃字第1103010836號函（下稱原處分2）追扣原告違規申報醫療費用及扣減10倍醫療費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記載提供保險對象黃媛馨醫事服務部分，追扣虛報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68元，及扣減10倍醫療費用7,680元，合計8,448元；追扣虛報保險對象自費醫美、未執行切開排膿之醫療費用計5萬7,710元及追扣虛報未執業藥師陳慧明調劑之106年4月至10月及107年7月（公法上5年請求權時效內）之藥事服務費10萬9,334點及藥費77萬6,725元。原告不服前開核定，分別申請複核，經被告109年12月31日健保查字第1090066059號函及110年2月26日健保桃字第1103008294號函維持原核定。原告復申請爭議審議，經衛生福利部以110年6月30日衛部爭字第1103400376號審定書審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關於追扣醫療費用部分，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原告猶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聲請意旨略以：原告就本件是否有不實申報等相關事實，業經桃園地檢署以110年度偵字第17796號、110年度偵字第31493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現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6號刑事訴訟案件審理中，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與上開刑事案件同一，請求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經查，本件原處分1、原處分2之爭訟，與原告有無不實申報醫療用之犯罪事實相關，且兩造爭執黃姓等11名病患於被告訪談紀錄

時證述之真實性，現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即屬有刑事爭訟牽涉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情事，為避免重複調查證據，宜待其刑事爭訟結果為何，再決定如何處理本件確認違法訴訟，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盾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在該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張瑜鳳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宜蓁